

《强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五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强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组织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苏州市东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市科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强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五金件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审相评[2019]12)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聚金路 28 号大峻科技园内,租用苏州大峻产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4800.07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精密五金件 120 万件。

本项目需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2 月 08 日,2018 年 04 月 03 日因“未批先建”收到原相城区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苏相环罚字[2018]31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获得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书(相发改中心备[2018]22 号)。2019 年 03 月,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3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审相评[2019]12)。2019 年 09 月 10 日-11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审相评[2019]12”审批意见对应的新建生产精密五金件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精密五金件 12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减少数控机床 5 台、CNC 加工中心 2 台、锯床 1 台。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排水接纳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擦拭废气、打磨废气。铝件打磨废气经喷淋洗涤塔处理后在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其他材料打磨废气和机加工废气、擦拭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机床、CNC 加工中心、锯床、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电动堆高车、柴油叉车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超声波清洗废液、含化学品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超声波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废乳化液、超声波清洗废液处置协议；含化学品废包装桶委托江阴市金牛玻璃钢材料有限公司石庄分公司

处置，已提供工业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4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 12.4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苏州市科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切削

液、超声波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化学品废包装桶委托江阴市金牛玻璃钢材料有限公司石庄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强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五金件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大气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强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7日